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034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被告 大瑞豐行即劉阜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伍佰肆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伍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分為475,000元及25,000元2筆借款），借款期限為5年，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835%機動計算，嗣後隨上開利率變動而調整，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就上開2筆借款分別自113年7月31日、113年8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本金共221,541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書第5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者，依約已喪失期限利

01 益，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全部借款，爰依消費借貸法律  
02 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8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  
09 業據提出放款借據2紙、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書、放  
10 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為證（見本院卷第15  
11 -37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2 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  
14 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6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  
20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21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  
22 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28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30 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1  
02  
03

附表：

編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率	違約金
1	212,065元	自113年4月1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555%	自113年5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按左列利 率10%計付。逾期超 過6個月以上者，按 左列利率20%計付。
2	9,476元	自113年8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2.555%	自113年9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個月以內，按左列 利率10%計付。逾期 超過6個月以上者， 按左列利率20%計 付。
合計	221,541元			